**监督索引号53012670536100000**

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2021年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七、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表（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

九、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

十、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按功能科目分类）

十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十二、县（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1（本次下达）

十三、县（区）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另文下达）

十四、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表

十五、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十六、部门新增资产配置表

十七、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八、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部门单位基本信息表

二十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情况表

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拟订卫生健康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措施、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制定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及时报告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6.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加强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7.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措施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组织协调全县无偿献血工作，依法监督管理临床用血质量。

8.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9.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卫生健康、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全县中医药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目标，负责综合管理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下同）医疗、教育、科研、文化建设、对外交流合作等工作。参与拟订中医药产业发展政策。

11.拟订全县艾滋病防治工作规划、计划并组织推进和落实。统筹协调、评估考核、整合配置全县艾滋病防治资源。组织贯彻执行好各级有关艾滋病防治的政策措施。

12.组织实施全县健康项目和推进健康产业发展，统筹实施医养结合、医体融合等健康政策，推进“健康生活目的地”建设。

13.负责县干部保健委员会确定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4.指导所属“两新”组织抓好党的建设工作。

15.指导石林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6.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17.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进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五是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卫生健康辐射中心。

（二）机构设置情况

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所属预算单位共13个，分别是：

1. 行政单位1个: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内设机构6个：办公室、人事和科教科、法治和行政审批科、公共卫生科、医政药政和中医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卫生人才分中心、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会室财务未独立，经费纳入局机关测算。

2. 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个：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3.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单位11个，包括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石林彝族自治县中医医院、石林彝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石林彝族自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卫生院、石林彝族自治县长湖镇卫生院、石林彝族自治县圭山镇卫生院、石林彝族自治县西街口镇卫生院、石林彝族自治县板桥卫生院、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卫生院、石林彝族自治县大可乡卫生院。

（三）重点工作概述

1.全力提升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扩大医联体医疗机构覆盖面，加深医联体内协作医院的合作程度，鼓励尝试人、财、物统一管理的紧密型医联体。努力促进医联体内部人力资源有序流动、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统一信息平台、实现区域资源共享。继续推进“三大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域协同急诊急救服务网络。持续引进高端优质医疗资源，让引进优质医疗资源成为自发自愿的主动行为，积极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组织实施医疗机构不良行为积分管理，持续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对重点案件、重点问题集中攻坚。开展县级医院等级评审工作，大型医院巡查，切实推动县级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启动县人民医院住院楼二期工程，推进县妇幼保健中心搬迁新建、石林天奇医院新建综合楼病房项目。

2.全面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继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第二轮乡镇卫生院等级评审工作。进一步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持续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医疗体建设，切实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持续加强乡村医生管理和培训，实施乡村医生学历提升工程，结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3.全力打好健康脱贫攻坚战。切实加大健康扶贫政策宣传力度，整改执行医保政策滞后问题，推进健康扶贫医疗保障工作，压实大病专项救治工作，改进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落实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和“一站式、一单式”即时结报机制。

4.全面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快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全面完成医院章程制定并推动落实。以基层服务能力提升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为切入点，全面推行基层运行机制改革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严格落实药品购销“两票制”，加强药品供应保障，全面取消公立医院耗材加成。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及综合改革效果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等因素分配财政补助资金。

5.全面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加强卫生人才培养和“十百千”工程，推动县、乡、村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提升诊治疑难重症的能力和水平。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等改革要求，尽快补齐基层人才短板。

6.全面加快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好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人才培养等项目，深入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启动实施中医药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考核注册。推动发展一批优势突出、特色明显的中医药名家、名科室，加强中医药科技创新和重大疾病防治研究。做好“定制药园”工作，推动中医药事业产业融合发展。

7.全力推进疾病防控模式转变。切实抓好传染病防制工作，推进“三位一体”防治模式落实。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为抓手，不断提升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管理水平。继续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筛查、诊断、评估，加强综合医院精神科建设，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和“以奖代补”政策。推进规范治疗和综合干预，强化艾滋病防控。加强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切实提升全民健康素养。统筹推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及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启动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和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工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机制，强化卫生应急救援核心能力建设，健全完善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提升紧急医学救援能力。

8.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加快妇幼健康与老龄健康服务模式转变。一是深入推进生育政策相关研究，加强人口监测与形势分析。实施好计划生育家庭奖优免补工作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扶助工作。进一步加强整治“两非”工作。完善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的长效工作机制。开展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管理及备案工作。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发展，广泛开展关爱女孩、创建幸福家庭等活动。二是进一步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实施关爱妇女儿童健康行动计划，切实控制孕产妇、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加快推进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抢救中心建设管理，提升抢救能力和水平。继续保持母婴安全稳中向好态势，继续实施农村妇女“两癌筛查”、贫困儿童营养改善等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三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完善老龄工作机制，学习推广昆明市‘三体一式一型’医养结合模式。

9.全力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强化综合治理，强化督导检查，进一步巩固创卫成果。

10.全力打赢疫情防控狙击战。认真贯彻中央关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精神，再接再厉、毫不松懈抓好各项措施落地落实。针对企业、学校、商场超市、公共场所点多面广的实际，协调各监管部门完善疫情期间复工复产防控工作制度，努力形成防控工作合力。进一步加强对一线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落实相应福利待遇，开展帮难慰问活动，深入挖掘系统先进人物及事迹，大力宣传表彰，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增强信心、凝聚力量。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单位共13个,分别是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石林彝族自治县中医医院、石林彝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石林彝族自治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卫生院、石林彝族自治县长湖镇卫生院、石林彝族自治县圭山镇卫生院、石林彝族自治县西街口镇卫生院、石林彝族自治县板桥卫生院、石林彝族自治县石林卫生院、石林彝族自治县大可乡卫生院。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11个；部分供给单位2个；特殊供给单位0个；自收自支单位0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1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9个。截止2020年12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659人，其中：行政编制 15人，事业编制644人(其中参公事业编制13人)。在职实有584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329人，财政部分供养255人，非财政供养0人。

离退休人员 294人，其中：离休 0人，退休 294人。

车辆编制21辆，实有车辆21辆。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36,010.6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7,624.64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1,507.8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人员增加，石林县65岁以上老年人和部分残疾人免费乘坐城乡公交车补助项目资金比上年增加、新增县中医医院搬迁新建PPP项目经费和扶持民营医院发展项目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事业单位事业收入28,386.00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953.76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医疗业务服务量增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7,624.6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624.6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0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624.64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0万元。

与上年对比增加了1,507.8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人员增加，石林县65岁以上老年人和部分残疾人免费乘坐城乡公交车补助项目资金比上年增加、新增县中医医院搬迁新建PPP项目经费和扶持民营医院发展项目经费。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36,010.64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7,624.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04.79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629.7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人员增加；项目支出1,519.85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878.05万元，主要原因是石林县65岁以上老年人和部分残疾人免费乘坐城乡公交车补助项目资金比上年增加、新增县中医医院搬迁新建PPP项目经费和扶持民营医院发展项目经费。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68万元（项目支出7.68万元）。其中：

2013601行政运行7.6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补助资金。

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98.87万元（基本支出614.74万元，项目支出284.13万元）。其中：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79.5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35.2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2081002老年福利284.13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石林县65岁以上老年人和部分残疾人免费乘坐城乡公交车补助。

3.210卫生健康支出6,286.09万元（基本支出5,058.05万元，项目支出1,228.04万元）。其中：

2100101行政运行197.38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85.3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爱卫办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100201综合医院431.00万元，主要用于县人民医院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100202中医（民族）医院1,035.72万元，其中336.8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县中医医院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698.87万元主要用于县中医医院搬迁新建PPP项目；

2100302乡镇卫生院2,621.1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各乡镇卫生院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100401疾病预防控制机构618.70万元，其中521.2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疾控中心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3.00万元主要用于疾控中心偿还世行贷款本息,50.00万元主要用于预防性从业人员体检及卫生检验检测项目经费,44.48万元主要用于创慢复审健康教育项目经费；

2100402卫生监督机构170.45万元，主要用于监督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100403妇幼保健机构637.5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妇计中心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127.59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的支出；

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12.00万元，主要用于艾滋病防治项目、大可卫生院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补助资金的支出；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40.00万元，主要用于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周转金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的支出；

2100499其他公共卫生支出57.50万元，主要用于疾控中心支付60岁及以上以上户籍老人开展23价肺炎疫苗接种经费、妇计中心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和贫困危重患儿补助；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108.6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失独家庭一次性扶慰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补助、独生子女保健费、农村独生子女家庭一次性奖励、低保家庭独生子女补助、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子女年龄不满18岁子女.双女户采取绝育措施城乡医保参合补助资金、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中子女死亡的家庭、农村独生子女家庭教育奖学金；

2101601老龄卫生健康事务6.00万元，主要用于老龄委敬老节活动经费和“敬老节”走访慰问特困老人费用的支出；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137.05万元，其中57.0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卫生人才分中心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80.00万元主要用于扶持民营医院发展项目经费。

4.221住房保障支出432.00万元（基本支出432.00万元）。其中：

2210201住房公积金432.00万元，主要用于卫健系统各单位缴纳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1.301工资福利支出5,368.23万元（基本支出5,366.23万元，项目支出2.00万元）。其中：

30101基本工资1,454.59万元（基本支出1,452.5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项目支出2.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大可卫生院全科医生特设岗补助资金；

30102津贴补贴1,379.25万元（基本支出1,379.2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按规定发的的津贴、补贴；

30103奖金106.13万元（基本支出106.1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发放的奖金；

30107绩效工资917.12万元（基本支出917.1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规定发放的绩效工资；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79.53万元（基本支出579.5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养老保险；

30109职业年金缴费35.21万元（基本支出35.2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76.88万元（基本支出276.8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39.83万元（基本支出139.8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7.69万元（基本支出47.6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各失业、工伤、重特病医疗补助等社会保险费；

30113住房公积金432.00万元（基本支出432.0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2.302商品服务支出481.52万元（基本支出154.96万元，项目支出326.5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其中：

30201办公费237.96万元（基本支出11.40万元，项目支出226.56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老龄委敬老节活动经费、“敬老节”走访慰问特困老人、艾滋病防治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经费、突发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周转金、创慢复审健康教育经费支出；

30205水费0.69万元（基本支出0.69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水费、污水处理费支出；

30206电费1.38万元（基本支出1.3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电费支出；

30207邮电费1.52万元（基本支出1.5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

30211差旅费5.32万元（基本支出5.3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30217公务接待费3.04万元（基本支出3.04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30218专用材料费100.00万元（项目支出100.00万元），主要用于疾控中心6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23价肺炎疫苗免疫接种经费、预防性从业人员体检及卫生检验检测经费；

30226劳务费3.59万元（基本支出3.5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

30228工会经费40.81万元（基本支出40.81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单位职工的工会经费；

30229福利费39.38万元（基本支出39.3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单位职工的福利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万元（基本支出4.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0239其他交通费用23.30万元（基本支出23.3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等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53万元（基本支出20.53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其他管理费等支出。

3.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93.02万元（基本支出583.60万元，项目支出409.42万元），主要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其中：

30305生活补助822.50万元（基本支出536.86万元，项目支出285.64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遗属生活补助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支付石林县65岁以上老年人和部分残疾人免费乘坐城乡公交车补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资金；

30307医疗费补助54.10万元（基本支出46.60万元，项目支出7.50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支付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统筹费用和重特病医疗统筹费用；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妇计中心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贫困危重患儿补助；

30309奖励金115.36万元（项目支出115.3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计划生育项目奖励金；

30311代缴社会保险费0.92万元（项目支出0.92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失独家庭成员意外伤害保险缴费；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4万元（基本支出0.1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独子费。

4.307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3.00万元（项目支出3.00万元）。其中：

30701国内债务付息3.00万元（项目支出3.00万元），主要用于疾控中心偿还世行贷款本息。

5.312对企业补助778.87万元（项目支出778.87万元）。其中：

31204费用补贴778.87万元（项目支出778.87万元），主要用于扶持民营医院发展项目经费、县中医医院搬迁新建PPP项目经费支出。

五、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一）与中央配套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金额0万元。

（二）与省级配套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金额0万元。

（三）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金额0万元。

（四）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事项

功能科目分组，金额0万元。

2021年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无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部门“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合计125.00万元，较上年减少5.00万元，下降3.8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2021年石林县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不直接下达各部门，全县统一控制使用，按程序审批。

（二）公务接待费

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2021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5.00万元，较上年减少5.00万元，下降8.33%，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500次，共计接待8,000人次。

增减变化原因：2021年我系统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按照相关的文件规定缩减各项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7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0.0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共计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1辆。

2021年我系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动。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1.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本级财力安排项目资金126.08万元。

2.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慢性病管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继续开展计划生育药具免费发放工作。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实施国民健康行动计划，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科学就医和安全合理用药。

（二）艾滋病防治项目

1.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本级财力安排项目资金10万元。

2.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开展防艾知识宣传教育，提升人群知晓率；开展行为干预，控制传播；扩大监测范围；为目标人群提供抗病毒治疗。

（三）计划生育项目

1.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本级财力安排项目资金108.60万元。

2.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部分计生家庭的发展能力。对应享受奖励与扶助（包括“奖励扶助制度” 、“特别扶助制度”、“一次性抚慰制度”、“一次性奖励金”、奖学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费用资助）政策的人员，全部进行资格认定，并建立完善基本的信息档案，做到及时足额发放奖励与扶助资金。

（四）石林县65岁以上老年人和部分残疾人免费乘坐城乡公交车补助项目

1.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本级财力安排项目资金284.13万元。

2.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石林县户籍年满65岁以上（含65岁）老年人；7岁以上带有肢体或视力残疾等类型的残疾人；外来人员符合以上情况并持有石林县公安局签发暂住证的老年人和残疾人，要求免费乘坐城乡公交车的，均可办理“公交爱心卡”，凭卡免费乘坐城乡公交车（县际、城际公交车除外) 。让老年人、部分残疾人共享交通发展的成果，使受益人群能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减少车辆出行，降低交通拥堵，在全县树立尊老、敬老、爱老的良好风尚，推动石林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着力打造富民、惠民、便民工程。

（五）县中医医院搬迁新建PPP项目

1.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本级财力安排项目资金698.87万元。

2.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提高医疗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有效控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改进服务态度，杜绝不合理收费，加强行业作风建设，提高县域内就诊率，提高患者满意度。建立与地方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中医药健康服务医疗环境，加强医院标准化管理。

（六）扶持民营医院发展项目

1.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本级财力安排项目资金80.00万元。

2.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推进医疗服务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解决发展民营医院面临的问题和困难；进一步激发医疗领域社会投资活力，形成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鼓励民营医院持续健康发展。

九、其他公开信息

（一）专业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主要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公开：**是指经本级人代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作相应说明；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作相应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

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5.54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了4.54万元，其中办公费增加0.45万元，水费增加0.03万元，电费增加0.06万元，邮电费增加0.06万元，差旅费增加0.21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0.12万元，劳务费增加0.36万元，工会经费增加0.34万元，福利费增加0.33万元，其他交通费增加2.58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及人员增加，相应的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长。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如下：

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资产总额61,655.1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9,793.85万元，固定资产9,039.20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元，在建工程20,992.32万元，无形资产1,817.73万元，其他资产12.04万元。

鉴于上述数据为快报数，相关数据需在完成2020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20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情况

2021年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无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年本级财力安排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基本支出6,104.79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629.78万元，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项目支出预算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年本级财力安排石林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项目支出1,519.85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878.05万元，增减变化的原因主要是:

1.石林县65岁以上老年人和部分残疾人免费乘坐城乡公交车补助项目资金增加;

2. 新增县中医医院搬迁新建PPP项目经费;

3. 新增扶持民营医院发展项目经费。

**监督索引号53012670536100111**